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汉王智学”)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协议，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1500 万元，合计使用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1 个月期限 SHIBOR 关联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0 天	4500	6.184%	2013.06.21	2013.07.19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 4500 万元
			1500		2013.06.21	2013.07.19		汉王智学自有资金 1500 万元

注：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王智学本次合计使用 6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90%。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共 9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84%。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

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同期公告的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 2、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 3、汉王智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